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499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將其父親○○○（93 年 4 月 23 日死亡）遺體埋葬於本市信義區○○街上方土地（六張犁○○街○○公墓），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該○○公墓僅係一個墓區，並非經核准設置之合法公墓，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161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5 月 31 日府訴字第 09670140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49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該函於 96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地經營人、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

」

內政部 96 年 6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60098199 號函釋：「主旨：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公墓』，是否為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說明：……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公墓』，係指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父親○○○於 93 年 4 月間死亡後，埋葬於六張犁○○公墓，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解釋效力不應溯及既往，僅能適用該解釋函發布後之案件（學者○○著○○○增訂○○版第○○頁參照），又訴願人為善意第三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應予撤銷。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6 年 5 月 31 日府訴字第 096701407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欄載明：「……五、……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屍體應埋葬於公墓內為之，而所謂的公墓，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僅規定，係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則上開條文之公墓是否即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尚有疑義。故訴願人雖埋葬屍體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墓，然是否當然違反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即有再予研議之必要，準此，上開疑義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

四、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其理由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499900 號函略以：「……說明：……三、本處依訴願決定書意旨，就前該法律適用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內政部以 96 年 6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6098199 號函……釋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依上開規定，有關供公眾營葬屍體之公墓，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準此，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所指之「公墓」，係指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四、依據上開函釋，臺端於 93 年在本市信義區○○街『六張犁○○公墓』設置○○○墳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殆無疑義，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並請於文到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之撤銷意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後，始重為本件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政部解釋效力不應溯及既往，僅能適用該解釋函發布後之案件等節。經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後之解釋函如對當事人不利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應溯及生效，僅適用於解釋函發布後之案件，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及行政法院 73 年度判字第 1585 號判決可參。本件內政部 96 年 6 月 27 日臺內民字第 096098199 號函釋，係內政部基於法定職權，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文義規定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此等規定之原意，性質非屬獨立之行政命令，亦無解釋函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應自前揭殯葬管理條例生效之日起即有適用。又訴願人主張其為善意第三人乙節，經查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而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本件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核准埋葬許可證於先，復又將屍體埋葬於未經設立許可之墓穴，對此違法下葬之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脫應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自不得僅因其與案外人○○協會之私法買賣契約，即謂其無過失。準此，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訴願人亦非無過失。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

，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遷葬回復原狀，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